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我们对公司及公司确定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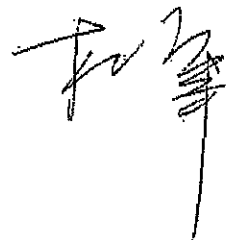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78.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纳鹏杰

杨海峰



孙旭东

2021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纳鹏杰 

杨海峰

孙旭东

2021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纳鹏杰

杨海峰

孙旭东



2021年12月10日